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4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吳明田

訴訟代理人 陳冠睿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荃友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項紀華

訴訟代理人 李易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17日上午10時10分
許，在本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